

四. 請提供便利之各會員國遇教學語言與託管領土言語不同時，考慮延長其提供便利之期限，另加預備時期專供語言訓練及適應就讀或受訓國家其他方面環境之用；

五. 建議各管理當局之尙未將所有各種補助就學及訓練機會在其所管領土布告周知者，應即廣為宣傳布告周知，並另採其他措施使能對所有機會充分利用；

六. 請託管理事會負責對此項計劃之管理辦法作必要之修改，俾可向領土政府或祕書長進行申請；祕書長收到此項申請，自當同時轉達有關之管理當局及提供協助國家；

七. 請祕書長將此類機會及申請辦法之詳細情形載入聯合國預備在託管領土分發之新聞材料。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 七五四(八). 在各託管領土內傳播聯合國及國際託管理制度之情報

##### 大會

重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六(六)內之意見，即必須使託管領土人民充分獲得有關聯合國之情報，

查供應此項情報之現行辦法係根據託管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所通過決議案三十六(三)。該決議案請管理當局向祕書長(甲)開具託管領土內應向其送致有關資料以供參考之官員姓名及地址，(乙)建議如何將聯合國情報傳播大眾之適當途徑，

但自祕書長向理事會所提關於上述決議案實施情形之最近報告書觀之，管理當局雖已依該決議案第一部分開具人名地址清單，俱未提供向託管領土居民及大眾傳播情報之確切辦法，

自該報告書內，察悉向託管領土人民傳播聯合國情報之情形，令人殊不滿意；祕書長以前關於本問題之各項報告書已予指出，西非洲及太平洋區域觀察團所提意見書內亦曾強調此點，託祕書長撮要載入報告書，

一. 認為託管領土內傳播聯合國情報之現行辦法，一般而論，未稱得當，收效甚微；

二. 請管理當局依託管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三十六(三)，向祕書長建議以聯合國及國際託管理制度情報傳播託管領土大眾之適當途徑(例如：報紙、無線電、非政府組織、工會、圖書館、文化、教育及宗教組織、教員、教會人士等)；

<sup>21</sup>. 參閱文件 T/1073。

三. 請祕書長依據管理當局所提建議或按本人所知關於傳播情報之適當途徑，或兼本兩者，儘早着手直接向託管領土大眾送致情報資料；

四. 請祕書長在按期向託管理事會關於本專項所提之報告書內，載入依本決議案規定建立之傳播情報辦法詳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 七五五(八).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於一九六〇年實行獨立

##### 大會

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A(四)規定：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應於一九六〇年完全獨立，

深知為此目的，索馬利蘭人民須有自治之準備，

認為聯合國與管理當局共同負有責任，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實施此項決議，

一. 欣悉管理當局為履行憲章及託管協定所規定之義務在索馬利蘭所作之努力；

二. 建議管理當局商同參議會，繼續採取必要之措施，俾逐漸訓練索馬利蘭人民達成完全獨立，並為此目的：

(甲)賦予領土會議以立法機構之權力，其議員應由成年人普選之；

(乙)應將索馬利蘭之行政逐漸移交土著人民，作為實行獨立之初步必要措施；

(丙)參照派赴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之聯合國技術協助團所提建議<sup>22</sup>，儘早擬具該領土一般經濟方案，其中應特別注意開發基本經濟資源如農業及畜牧業之方法，以及改進發展現有工業之可能性；

(丁)設法增加歲入以便早日平衡預算，為此，軍隊及警察步隊之經費應核減至最低限度；

(戊)鼓勵利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技術協助之便利，以促進經濟發展及改善領土內教育及社會狀況；

(己)加緊努力以增加公立中小學之數目並提高其素質；加速訓練土著師資；擬定民衆教育方案；注重職業教育，特別是農學及獸醫學；設置適當之獎學名額，俾索馬利蘭人得赴外國學習高深技術，增加深造之機會；

(庚)繼續審查託管理制度實施前頒佈而現仍有效之一切索馬利蘭特殊法令，以便修正與託管協定文字及精神不符之法令；

<sup>22</sup>.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 II. H. 2.。

三、同時建議義大利及阿比西尼亞兩國政府加緊努力，使阿比西尼亞國及索馬利蘭託管領土間之疆界問題，獲致公允友善之最後解決辦法，庶幾該問題於索馬利蘭屆期實行獨立以前，得以完全解決；

四、請參議會於常年報告書中，提供有關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確切情報，並就實施決議案內所提建議之辦法，提具意見、批評或建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 七五六(八).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 大會

一、備悉託管理事會所提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工作報告書<sup>23</sup>；

二、建議託管理事會在未來之討論中，注意大會第八屆會審查理事會報告書時所提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 七五七(八). 法管喀麥隆 Ngoa-Ekélé 社區關於土地糾紛調整辦法之請願書

#### 大會

業已聽取法管喀麥隆 Ngoa-Ekélé 社區代表之宣言<sup>24</sup>及答辭<sup>25</sup>，

注意管理當局所提之意見及解釋<sup>26</sup>，

一、備悉管理當局所已採取之措施，另劃土地以協助 Ngoa-Ekélé 社區任他處定居；

二、提議管理當局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實減輕 Ngoa-Ekélé 社區在重新安頓期間所遇之困難；

三、建議管理當局協助 Ngoa-Ekélé 社區，以便關於原來定居之土地問題利用一切法律救濟辦法，要求可能獲得之其他賠償；

四、建議管理當局本其授予 Ngoa-Ekélé 社區適

<sup>23</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四號。

<sup>24</sup>. 參閱文件 A/C.4/255。

<sup>25</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三八二次及第三八七次會議。

<sup>26</sup>. 同上。

當面積土地之原意，進而依託管領土法定程序劃定此項土地之界限；

五、請託管理事會參照本決議案審議本問題，並在下次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中，載入審議結果。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 七五八(八). 聽取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請願人之意見

#### 大會

查託管理事會尚未審議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五五(七)中所載有關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各項問題，

念及理事會於報告書<sup>27</sup>中稱，將於下屆常會審議該問題，

茲已再度聽取法管喀麥龍各組織代表之意見<sup>28</sup>，

一、重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六五五(七)之規定；

二、建議託管理事會於下屆常會中儘先注意該問題；

三、同時建議理事會於會議該問題時，注意請願人之陳述及大會本屆會中第四委員會各代表所提意見，並在提請大會第九屆會審查之報告書中，載入關於本問題之特別研究。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 附 錄

#####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二委員國

第四委員會，依決議案三三二(四)及六四八(七)之規定，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第三九五次會議中，代表大會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二委員國，以實古巴及巴基斯坦任滿遺缺。

當選國家為：緬甸及瓜地馬拉。

<sup>27</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四號。

<sup>28</sup>. 同上，第四委員會，第三八八次，第三九三次及第三九四次會議。